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阳区水务局，泸江水行审〔2020〕3号，2020年1月22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川投资备【2017-510502-70-03-237713】FGQB-1094号、 2017年12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思纳誉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的规定，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1年4月组织开展了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与验收工作的有：建设单位—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成都思纳誉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前期，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并委托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二段（西南康健城旁），中心坐标：东经 105°22'24.37"，北纬 28°54'03.48"；项目东侧为鸿通·翡翠滨江三

期项目，南临康城大道二段，西侧为鸿通翡翠滨江一期项目，北临金科地产。项目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四周与道路相邻，交通便利，环境优越。

2、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

建设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二段（西南康健城旁）。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4.85hm²，全为永久占地 4.85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 1.61hm²、公共设施区占地 3.14hm²、边坡工程区占地 0.10hm²。

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一	总用地面积	m ²	48558.50	永久占地
二	规划总建筑面积	m ²	140114.27	
(1)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95807.55	
(2)	非住宅建筑面积	m ²	44306.72	
其中	1、商业建筑面积	m ²	1616.65	
	2、架空面积	m ²	613.20	不计入容积率
	3、地下车库面积	m ²	42040.87	不计入容积率
	4、全面健身场地建筑面积	m ²	867.23	
三	居住户（套）数	户（套）	968	
四	机动车位	个	1347	
五	容积率	/	2.5	
六	建筑占地面积	hm ²	1.61	
	建筑密度	%	30	
七	绿地面积	hm ²	1.70	
	绿地率	%	35	

3、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新建商品用房、商业用房共 13 栋（2#、3#、6#、11#、23#、24#、25#、35#、36#、37#、38#、39#、49#）、给排水、道路、绿化、交配电房等附属设施，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48558.50m²，地上建筑面积 98073.4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42040.87m²，总户数 968 户，总停车位 1347 个，容积率 2.5，绿化面积 1.70hm²，绿化率 35%。

3、开完工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号取得了泸州市江阳区“关于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文件号：泸江水行审〔2020〕3 号，批复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515.1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 476.5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8.67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4.8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 年 6 月，成都思纳誉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该方案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泸州市城乡规划局通过了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方

案《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合本项目水土流失的特点，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扰动土地情况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和水土保持措施效果监测等。通过查阅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资料，采取调查监测和实地量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监测。从监测的过程来看，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较为完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有效的防治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影响。总体来看，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大部分区域水土流失强度由强度下降到轻度以下。经过系统的整治，项目区生态环境有明显的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的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深入工程现场勘察、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部位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认真、仔细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及效果进行了验收，提出了相应的验收意见。经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根据《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泸江水行审〔2020〕3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85hm²，为二期全部建设范围，也与批复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一、工程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DN400PVC-U级双壁波纹管322.50m、雨水检查井5座、雨水口4座。

②公共设施区：DN400PVC-U级双壁波纹管1089.30m、DN700PVC-U级双壁波纹管161.67m、雨水检查井23座、雨水口300座、土地整理1.70hm²、回填耕植土0.80万m³。

③边坡工程区：菱形格骨架护坡1000m²。

二、植物措施

①公共设施区：景观绿化1.70hm²、抚育管理措施1.70hm²。

②边坡工程区：生态植被护坡1000m²

三、临时措施

①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326m、临时沉沙池3个、彩条布1950m²。

②公共设施区：临时排水沟1350m、临时沉沙池9个、彩条布4500m²。

③边坡工程区：彩条布1000m²。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52.53万元(减少62.66万元)，

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412.68 万元（减少 63.8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38.95 万元（增加 1.18 万元）。主体已有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258.34 万元（减少 43.76 万元）、植物措施 153.16 万元（减少 20.08 万元）、临时措施 1.18 万元（未增减）、新增投资中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7.29 万元（减少 1.86 万元）、植物措施 0.57 万元、监测费 4.10 万元（未增减）、独立费用 19.00 万元（增加 2.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 万元（增加 3.00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6.50 万元（增加 1.50 万元）、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3.50 万元（减少 2.50 万元）、基本预备 2.58 万元（增加 1.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31 万元（63126.05 元、未增减）。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斜坡防护工程、临时防护工程 5 个单位工程，基础开挖与处理、堤体、排洪导流设施、场地整治、点片状植被、工程护坡、沉沙、覆盖、排水 9 个分部工程及 158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 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还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方案确定

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防治效果：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35.05%。各项指标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工程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对工程进行日常检查，及时维修工程设施，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2、加强日常宣传，培养群众水土保持的积极性与自觉性，带动大家一起维护水土保持效果。

3、密切关注项目防治范围内的植物生长情况，对存活状态不佳的植物及时进行补植。

4、本项目物业应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管理及维护，对景观绿化进行定期施肥、修剪、浇水等，对项目排水系统进行定期的清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鸿通·翡翠滨江二期项目）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刚	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刚	建设单位
成员	廖付明	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付明	建设单位
	朱远星	四川福元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朱远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远	四川坤尚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刘远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钟国杰	江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钟国杰	监理单位
	张名驰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	张名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村	泸州市鸿通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技员	徐村	监测单位
	乐志强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主管	乐志强	施工单位
	马旭鹏	成都思纳誉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旭鹏	设计单位
	高工	特邀	高工	高工	特邀专家
	周沁	特邀	工程师	周沁	
	杨明	特邀	高工	杨明	